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政府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巴布亚新几内亚副总理朱利叶斯·陈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二日来华进行了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中、巴新双方就两国经济技术合作问题进行了友好会谈，增进了相互了解，为促进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中、巴新双

方达成谅解如下：

一、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优先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两国政府将按以后商定的条件进行经济技术合作。

二、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一综合考察组去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考察，以提出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的可能性项目。综合考察组考察的项目范围，将根据朱利叶斯·陈副总理十月四日给纪登奎副总理信件所附的项目清单和该考察组在巴新期间可能查明的任何其他项目以及中方的可能加以选择。综合考察组所需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

三、根据巴新方的要求和中方的可能，在备忘录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尽早缔结一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该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自两国政府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巴新方面来说，需经国民议会批准后，方为生效。

四、根据双方商定的建设项目，中国政府将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供专项贷款。有关贷款的使用、使用期、利息率、偿还期、项目施工期间管理的职责和帐务处理细则等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有关协议。

五、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将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派遣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以根据两国政府将商定的条件，实施或建设项目。

六、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经部副部长

魏 玉 明

(签字)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代表

初级产业部秘书长

约翰·纳特拉

(签字)